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龍淵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龍淵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龍淵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分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795號、109年度上易字第355號（起訴案號：107年偵字第483號等）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於110年3月30日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應於113年9月16日前支付完畢，然卻於113年8月14日執行筆錄陳述不繳納100萬元等語，顯見受刑人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高分院於110年3月30日以109  
02 年度上訴字第795號、109年度上易字第355號判決判處有期  
03 徒刑10月，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  
04 付100萬元，於110年3月30日確定。嗣受刑人經澎湖地方檢  
05 察署（下稱澎湖地檢）於113年8月14日通知到場後，向執行  
06 書記官表明不願繳納，希望撤銷緩刑並執行徒刑，請求檢察  
07 官准予易科罰金等語，有澎湖地檢通知、檢察官執行附條件  
08 緩刑案件通知書、送達證書、執行筆錄、前開判決書及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0 由此可見，受刑人確無意願履行緩刑之負擔，從而其違反所  
11 定負擔情節自屬重大，本院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2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3 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吳天賜